

書面質詢

黃潔貞議員

優化社會企業扶持機制，助力弱勢群體就業

本澳人口老齡化持續加深，長者規模逐漸擴張，殘障人士的康復、就業與社會融和需求均逐年上升。特區政府日前公佈《二〇二六至二〇三五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》與《二〇二六至二〇三五年康復服務十年行動計劃》，兩份規劃均明確鼓勵民間機構、社會力量承接便民照護、職業培訓等公共服務，而社會企業正是承接相關民生服務、帶動弱勢群體就業的重要載體。

事實上，特區政府於2010年至2019年先後推出三期社會企業資助專案，但在三期資助計劃完結後，當局長期未推出全新的社會企業專項扶持方案。經三輪政府資助培育及民間社會服務機構自主開辦，目前全澳正常營運的社會企業約有20餘間。對比鄰近香港地區自2006年啟動社企種子基金後，目前已發展出超過700間社會企業，本地社企在發展速度、整體規模、政策配套、發展體系上均存在明顯差距。

據多位本地社企經營者反映，現時社企以一般商業形式登記，沒有建立類似香港“社企認證（SEE Mark）”的官方專屬社會企業認證制度，導致社企公益屬性無法得到官方制度化認定。目前僅有曾參與政府三期社企資助計劃、獲社工局出具相關證明的社企可獲得電力費用優惠；惟大量由民間社服機構自主成立、長期服務弱勢群體的在營社企，因沒有官方認證渠道、無法出示有效資格證明，完全無法享有任何水、電、燃氣公用事業收費優惠，經營壓力沉重。經營者期望政府能夠為社會企業提供傾斜性政策，疏通社企生存發展的堵點，支撐社企更好承接兩份十年規劃中的相關民生任務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三期社會企業資助計劃完結後，本澳多年未推出新一輪專項社企扶持

專案。社會文化司司長曾於3月口頭質詢大會上表示，“特區政府正規劃第4期社會企業資助計劃，預計今年中對外公佈”，但當前已進入年中，仍未見政府公佈相關計劃。在兩份長者及康復十年行動計劃落地實施後，當局將於何時公佈新一期社會企業資助計劃，推動弱勢群體就業？

2. 當前全澳常態營運的社會企業的業務集中於零售、工坊加工、二手店鋪等傳統領域，在銀髮服務、殘疾人多元就業領域佈局較少。隨著兩份長者及康復十年行動計劃落地實施，當局將如何結合社企營運現狀，圍繞長者產業、殘疾人士就業、社區便民服務等行動目標，通過資助或購買相關社會服務等方式，協助現有社企實現轉型，或推動成立更多契合上述發展目標的社會企業？
3. 針對社企經營需承擔商業標準的水電煤費用、缺少對應公益身份的成本優惠，當局是否參考香港“社企認證（SEE Mark）”機制，建立本澳社會企業專屬認證制度，對通過認證的社企推出公用事業費用減免補貼，助力社會企業穩定經營？